

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文件

华师职院〔2023〕2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研究生院 级科研课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研究生院级科研课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

2023年1月8日

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研究生院级科研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我院研究生教育与培养质量，推进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和素养建设，有效提升我院研究生学习整体水平，进一步完善院级科研课题管理制度，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确保科研工作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立项资助的课题均为院级科研课题，其成果形式都须标注课题组成员为第一作者、我院为第一单位，并且注明该项目成果的资助来源。

第三条 院级科研课题的管理，主要包括课题指南的制定，课题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结题及经费管理等。

第二章 课题的申报、评审和立项

第四条 凡我院在读研究生均有资格申报院级科研课题。申报者可以个人形式申报项目，也可以团队形式（不超过5人）申报项目，团队项目必须明确项目主持人。鼓励跨年级、跨专业合作。为保证研究质量，请勿在本项目中同时申报或参与多个课题。

第五条 课题申报须明确课题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由课题组自行邀请，每个课题至少配有一名指导教师，至多配有两名指导教师；每位教师最多同时指导两个课题。

第六条 院级科研课题每年组织申报、评审一次。每年3月份完成项目申报及立项审核，当年9月份组织评审小组，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考核，次年6月份完成结题答辩和学院审核，未完成

的可向学院提出延期申请，院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具体要求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七条 已经立项的各级各类科研课题，不得变相申报或重复申报院级科研课题。

第八条 因课题完成情况不好、放弃或被取消院级课题研究的负责人，在读期间不得申报院级课题。

第九条 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院级科研课题的评审和立项工作。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课题立项通知后，按要求到学院签订课题研究协议书。

第三章 课题的分类、资助额度和中期检查

第十一条 院级科研课题申报由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参照本科双创课题评审给付专家评审工作量。

第十二条 每年课题全院总数不超过 20 项。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将根据研究进度，在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项三个节点后分期足额拨付或按学校财务制度核销。院级课题每年预算经费总额 3 万元，支出经费为“研究生人才培养经费”。课题经费 0.15 万元/项。

第十四条 院级课题需进行中期检查。课题研究到中期时，负责人必须填写《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研究生科研课题中期检查报告》并接受学院专家组核查，中期检查的内容为：

1. 课题研究进展及阶段性科研成果；
2. 课题研究是否变动及其原因、解决办法、下一步研究计划、预计结题时间等；

3. 课题经费开支情况；

4. 根据课题进展情况，中期检查分别给予“正常”、“基本正常”、“撤销”三类评价。

第十五条 由于各种客观原因需要延期的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提交延期申请，经审核和批准后方可延期。

第十六条 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有权对具有下列情况的课题做出撤销决定。

1. 课题中期检查时，课题负责人因主观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的；

2. 课题实施情况表明，承担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3. 承担人主动提出申请撤销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或改变课题名称和内容的；

5. 除上述情况外，课题研究已无法进行的等。

第十七条 被撤销的课题，后续经费不再使用。

第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课题不能进行下去的，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学院提交撤销申请报告，经审核同意后，课题负责人应将未使用完的经费退还给学院财务办，并将已使用的经费清单交学院审核，报分管领导批准。

第四章 课题的结题

第十九条 课题的结题成果原则上应该与课题申报的预期成果一致或高于预期成果。

第二十条 成果形式不以论文和著作结题或暂未发表的课题

负责人在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后，须填好《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科研课题结题报告》，将结题报告打印稿、目前成果交到学院，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人向学院专家组报告结题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发布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